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將不斷檢討及改善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措施及標準，以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適當及審慎之規管。本報告簡述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主要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主席領導，現由四位執行董事（其中一位為主席）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司已收悉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之獨立確認。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身份及判斷方面均為獨立人士，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指明獨立準則。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董事會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本身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守則。董事會全體成員回應本公司特別查詢時確認，彼等於年內已符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零零年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成員包括：

劉紹基先生（委員會主席）
郭琳廣先生 太平紳士
林志權先生

全部審核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明審核委員會之權力與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二年二月頒布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而修訂。

最佳應用守則

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外，本公司已遵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有效之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

展望未來

本集團將繼續在適當時候檢討其企業管治情況，董事會亦會盡力採取所需行動，確保符合包括聯交所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在內之所有規定措施及標準。